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 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公司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《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、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由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导致法律法规变化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2023年7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本次2022年度

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主要调整内容如下：

文件名称	章节内容	主要修订内容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	发行人声明	更新法律规则
	重大事项提示	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程序；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上下限
	释义	根据公司最新的财务数据，更新报告期期限
	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	更新公司法定代表人情况；根据报告期变化，更新行业数据；更新发行对象与公司的持股关系；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上下限；更新公司持股 5%以上主要股东情况；更新发行方案已履行程序和已取得批准情况
	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	更新发行对象经营范围；更新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；更新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、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%的情况；更新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%以上的金融机构

		的情况；更新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；更新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情况
第三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		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上下限；更新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中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；新增募集资金必合理性分析
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		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上下限；更新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，特定对象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；更新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中行业及公司的财务数据；新增本次发行相关风险
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		更新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
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		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	及承诺	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 案的论证分析报 告（二次修订稿）	一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	更新法律规则；根据公司报告期变化，更新行业数据
	二、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	更新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中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
	三、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	更新本次发行完成后，特定对象持股情况
	五、本次发行方式的合理性	新增本次发行方式的合理性分析
	六、本次发行方式的	更新适用法律规定

	可行性	
	八、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	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二次修订稿)	一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	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上下限
	二、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	更新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中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；更新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河控股持股比例；新增募集资金必合理性分析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	一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等	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及相关主体承诺 (修订稿)	主要财务 指标的影 响	
河南新宁现代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(2023 年-2025年)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	四、2023 年-2025年 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	更新未来三年具体年份

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》等文件。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除未来三年(2023年-2025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,本次修订的其他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7日